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49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郭2，男，199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辩护人聂东旭，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21]23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2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5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郭2及辩护人聂东旭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0月间，被告人郭2明知他人利用其银行卡或由他人提供的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仍帮助实施转账操作(已查证的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21,800元)，并从中非法获利。

2021年1月21日，被告人郭2被抓获到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郭2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张某某、高某某的陈述、证人郭某1、李某等人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及相关转账记录、案发及抓获经过(含工作情况)、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郭2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予以支持。对辩护人提出郭2有自首情节及从犯的辩护意见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不予采纳。被告人郭2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在审查起诉阶段有所反复，在庭审中又如实供述，可认定为坦白，依法从轻处罚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郭2退缴违法所得，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要求对被告人郭2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郭2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(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17日止，先行羁押的3日已折抵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丁文豪

审 判 员

向联申

人民陪审员

杨丽红

书 记 员

谭奕轩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